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二十六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二十六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7月30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十六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2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6年8月1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如下：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认购/申购份额后在不同开放期内赎回份额时，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公司网址：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8日起新增委托长城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长城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537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刘秉鑫

联系电话：0755-22664614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28日起新增委托山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山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7月28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008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景顺	-
159065	景顺长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ETF景顺	-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ETF景顺
560210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农牧	农牧渔ETF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五号院13号北投投资大厦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人：吴孟媛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7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7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7-28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6-26至2026-07-27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基金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份额的分配权益；

(2)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收益分配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分红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8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业务服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8月1日起关闭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投）、赎回、账户查询等业务。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微信服务号“中邮基金服务号”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了解有关详情。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关于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27642、C类基金代码：027643，以下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63号文批准注册，于2026年7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8月10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7月27日，自2026年7月28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国投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原指定吴义铭先生、彭学艺先生为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因彭学艺先生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投证券指定胡明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其本次重组项目的后续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义铭先生、胡明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彭学艺先生在公司本次重组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胡明星先生简历

胡明星，任职于国投证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总部，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等项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阳光人寿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137 C类：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7227 C类：007226 D类：02176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8042 C类：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519225 C类：021841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4513 C类：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10421 C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6081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B类：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fund.sinosi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欣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欣利混合A	海富通欣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54	0115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8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4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87870955

3.电子邮箱：bestoo@bestoo.group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保荐代表人：许焕天、孙大地

2.联系部门：投行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10-56839300

4.电子邮箱：zhangzong@htsc.com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申能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能股份发布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申能股份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080	29,908,000	优先配售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30	3,653,000	优先配售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830	883,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50	505,000	优先配售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0	216,000	优先配售
南方智汇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	75,000	优先配售
南方平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	69,000	优先配售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20,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	17,000	优先配售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5,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0	15,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100	10,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10,000	优先配售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	8,0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7